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任何投

提述 裕企 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 期為2025 7月5 的綜合 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議以吸收合併 。 要約人對本公司 行私有化以及 議撤銷H股的上 地 (「**合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 詞 與綜合 件所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 果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 ，臨時股東大會 告及H股類別大會 告所載的 議決議案已以投票 表決，並全 2025 7月24 獲正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分別 2025 7月24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假 中國山東省聊城 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 先 擔任主 。

為 守上 規則、收購守則 規則2.9及章程的 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同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以及 事務所 ，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負責 點票及計票的計票人及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之舉行 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 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 期為2025 4月11 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 交易而 其可能認為 要、宜、權宜及 合本公司利 的情 下 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 件、契據及 據、向有關監 機構 出 請及採取有關措 。	1,446,532,805 (99.991014%) (附註1)	130,000 (0.008986%)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 續安排， 續安排 構成收購守則 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	133,794,800 (99.902931%) (附註1)	130,000 (0.097069%)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附註：

- 根據 臨時股東大會上 或 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 股份附 的表決權總 票 計算。
-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 分比 已 出四捨五入調整。

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上：

- (a)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獲 或 委任代表出 臨時股東大會並 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超 三分之二(2/3)的大多 表決權以投票 正 ；及
- (b) 批准 續安排的普 決議案已獲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 及任何參與 續安排或 續安排擁有權 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以 單多 票正 。

臨時股東大會 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 股。

誠如綜合 件所 露，中國公司法並無要 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合併 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誠如綜合 件所 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 臨時股東大會上未就 續安排 行投票。

根據上 規 則 17.05A條， 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 棄投票權，除非法 另有 規定須按 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 出)。誠如綜合 件所 露，根據2023 股份獎勵計劃的 託契據，2023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 行 其持有的H股所附 的投票權。因此，2023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 已發行股份約0.72%) 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 棄投票。

除上 所 露者外，概無股份 予股東權利出 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上 規 則 13.40條須 會上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 規 則之 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 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 綜合 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 棄投票。

持有合共1,446,662,805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1.37%)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 臨時股東大會。全 董事均 或 電 出 臨時股東大會。

(ii) 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 果

特別決議	所投票數(%)		
	贊	反對	棄權
<p>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 期為 2025 年 4 月 11 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 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任 交易以及就涉及何該 交易而 其可能認 妥宜、權宜及 合本 利利 的情 下 行所有有關行 動及 項、簽署及 謹</p>			

司並無 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行 以其自 之名義所持有的H股所附 的投票權(該獲 免自營交易商 為單一託 人為及代表有權 H股類別 大會上在合併背景下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的非全權委託 戶持有的H股及 相關獲 免自營交易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 及Chelt， H股類別大會 期合共持有319,883,505股H股)須並已 H股 類別大會上 棄投票。

根據上 規則 17.05A條， 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 棄投票權，除非法 另有 規定須按 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 示已 出)。誠如綜合 件所 露，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 託契約， 2023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 行 其持有的H股所附 的投票權。因此， 2023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 獨立H股股東所 持H股的約5.20%及已發行H股的2.11%) H股類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 棄投票。

除上 露者外，概無H股 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 H股類別大會且根據上 規則 13.40條須 會上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上 規則之 規定 H股類別大會上 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先前已 綜合 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 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 棄投票。

持有合共133,849,800股H股(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 H股附 的投票權的約 61.27%)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 H股類別大會。全 董事均 或 電 出 H股類別大會。

達成生效條

本聯合公告 期，所有 條件已 成。因此，合併協議已 。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 意， 合併須 條件 成 ， 可 （除非獲 免，如 ）。 本聯合公告 期，概無 條件已 成或獲 免(如)。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 2025 7月31 （星期四）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 條件是否已 成或獲 免(如)。

議撤銷H股 及最後 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 規 則 6.15(2)條獲 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 聯交所之上 ，惟須 合併 ， 可 。

前預期(i)H股 聯交所的最 交易 將為2025 7月25 （星期五）；(ii)H股 將 2025 7月31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銷上 ；及(iii)本公司股東登記處將自2025 7月31 （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 戶登記 續，以釐定合併項下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 條件 2025 7月31 （星期四）已 成(或獲 免，如)，註銷價 付 票將 2025 8月11 （星期一）或之前 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如有任何 的 展，將以公告 知會H股股東。

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付註銷價須 完成 中國法
規定之若 行 程 ， 可 ， 付可能無法根據收購守則 規 則
20.1的規定 不 成(或 免(如))所有 條件 七(7)個營 完
成。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 請 免嚴格 守收購守則 規 則20.1有關結算
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註銷價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
此項 免。因此,要約人 儘 且無論如何不 在中國完成 要程 的
七(7)個營 (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結算 付予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代價。 所有 條件均已 成(或 免,如) ,要約
人將與本公司合 , 在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上刊載公告(如) , 內
資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 要程 的 。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 件「董事會函件」之「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 議股東的權
利」一 。

有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上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
此, 該 議股東將有權行 權利以要 本公司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權利〕。

持有H股且欲行 權利的任何 議股東, 報期屆滿 期(預期將為2025
7月31 (星期四))或之前, 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
陽谷縣安樂鎮劉 村)或 香港主要營 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
號時代 場二 31樓)領取載有行 權利的程 的 件及所須 件(定義
下, 稱「程 文」)。程 件所要 的 件(「所須文」)包括
不限 (i)已填 的 行 知; 及(ii)有關 成行 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
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 中央結算 的 議股東而言, 將須提供有
關 擁有權及代名人關 (如有)的 外 件及證明。所須 件須 報期
(為2025 7月24 (星期四)至2025 7月31 (星期四))內 專人或以
交至上述地址。

根據合併協議，倘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要(倘獲本公司如此要求))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則異議股東須向要返還註銷(如已收取)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就權利的宜達成後另行作出支。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按的0.1%的費繳。賣方應印花稅將從行使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金扣減。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於何行使權利，均將視為異議股東於要或其表向股東支註銷後再擁有與股有關的何權利(除根據行使權利要求支的權利)。

至本聯合公告期，中國法並未就如何釐定「合理價格」提供指引，因此概不會就已有行權利的議股東出任何有利結果或收及議股東行權利及釐定「合理價格」程中可能會的成本及開出證。根據章程，凡境外上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股東與董事、監事、理或者其他執行人員之間，基章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有關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請仲裁。

為免、問，如合併並未完成，議股東將無權行上所述的權利。

般 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2025 4月11)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持有(i) 992,854,500股內股(即已發行內股約95.01%及已發行股份總約62.71%)；及(ii) 319,883,505股H股(已發行H股合計約59.42%及已發行股份總約20.2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 收購守則 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 合文 所載實施條 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 及本公司概 保證能達成 何或全部實施條 ，因此合併協議 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應謹慎行 。

對將 採取的行動 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 何疑問的 士，應 其股票、銀行 理、律 或其 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 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實施合併及行使權利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 7月24

本聯合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 先 及石磊先 ；非執行董事 中偉先、呂崑先、朱凌潔先 及周瑞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偉 先 。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一致行動的任何一 的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責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 除外)乃 審 周詳考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 責任，並 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其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 (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 除外)乃 審周詳考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 期，Falcon Holding的普 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本聯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本聯合公告 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 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責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 (董事所表 的意 除外)乃 審周詳考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 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 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